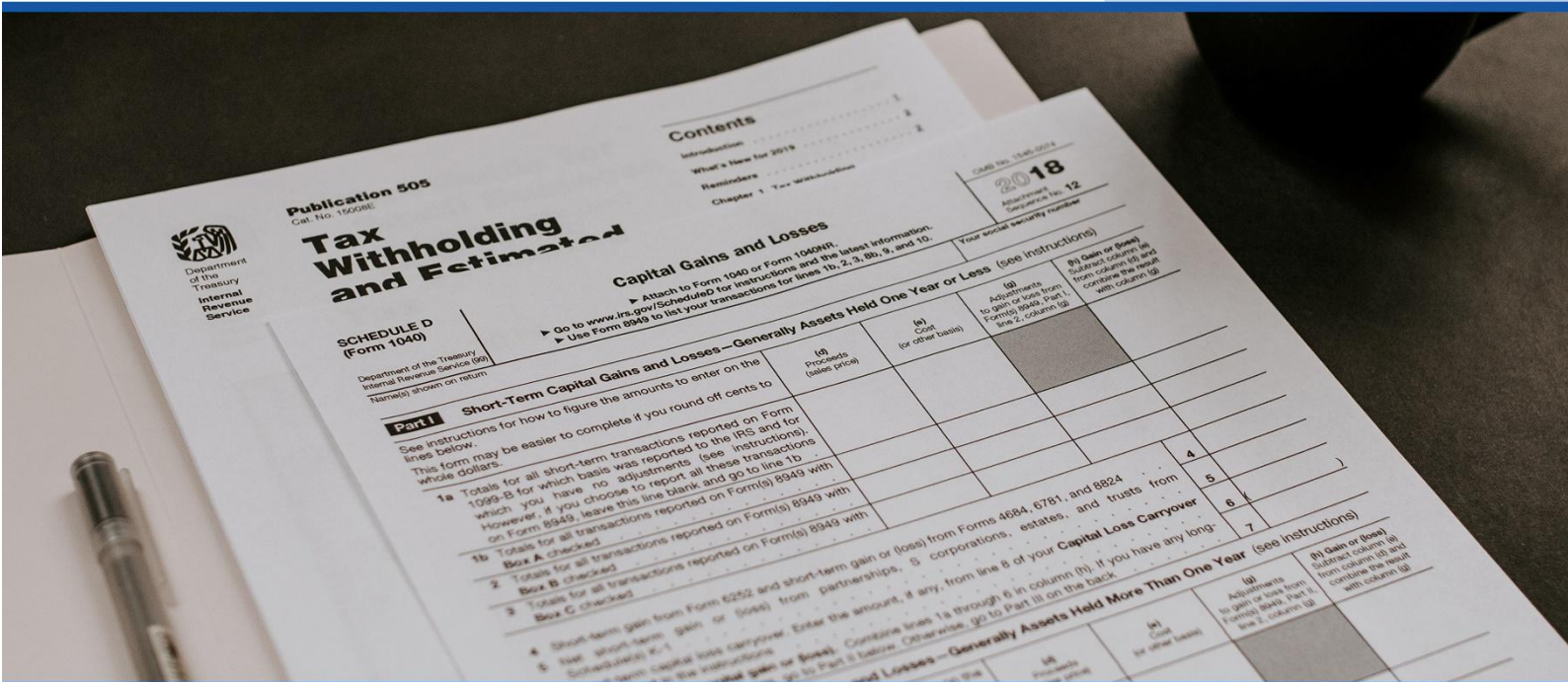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9-0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享受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注意这些风险点](#)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维护公平竞争税收秩序](#)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5〕75 号

政策关注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将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活动主题为“聚力赋能、个个精彩”，时间定于 2025 年 9 月；各地区相关部门需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并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五方面重点内容开展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持续完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服务功能，引入更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化服务事项，提供更有“干货”的帮扶礼包。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

政策

贴、技能提升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壮大，扎实做好2025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获得感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银商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活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做好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

附件：[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pdf](#)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8月18日

享受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注意这些风险点

我国现行农林牧渔优惠政策，根据与基本生活必需的关系远近，区分不同情况，企业所得税优惠分为免税和减半征收两类。

免税政策：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收政策：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下列情况的，不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 项目不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列举范围

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不得享受农林牧渔减半征税政策。

不属于财税〔2008〕149 号和财税〔2011〕26 号文件规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或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涉及的原料、工艺和产品不符合上述两个文件规定，不得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政策。

2. 留存备查资料不符合要求

企业未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或相关资格证书、证明资料已失效。如未取得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兽医的资格证明等；

未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

未与家庭承包户签订内部承包合同（国有农场实行内部家庭承包经营）；

无法提供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工艺流程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项目说明）；

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无法提供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

新闻

无法提供生产场地证明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租用合同等；

企业委托或受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符合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未取得委托合同、受托合同、支出明细等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 其他不得享受优惠的情形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情况，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所得，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8 月 26 日，福建、四川、河南、贵州等地税务部门曝光 4 起依法查处的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以陈俊仁为首的犯罪团伙骗享涉农税收优惠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件。经查，以陈俊仁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虚假注册并实际控制 5 户合作社，在没有生产经营和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骗享涉农税收优惠，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他人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3.29 万份，发票金额 30.58 亿元。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团伙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定性为虚开。2025 年 4 月，仙游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陈俊仁等 8 名犯罪分子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至 10 年 3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 92.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343.32 万元。同时，税务部门依法对 280 户下游接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企业进行立案检查。

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四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骗享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虚假填报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行业类别，违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77.26 万元。2024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55.43 万元。

三、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河南千年冷链设备有限公司隐匿收入骗享小微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301.91 万元。202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531.67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四、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凯里市个体工商户业主项祖顺拆分收入骗享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个体工商户业主项祖顺先后注册并实际控制凯里市金粉银楼等 14 家金银珠宝店铺，通过拆分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246.93 万元。2025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45.28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

新闻

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45.28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享受税费优惠必须坚守合法合规底线。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行为让税收成本外部化，严重影响了公平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广大经营主体应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税务部门将在不折不扣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坚决依法查处违规享受、恶意骗取税费优惠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维护公平竞争税收秩序

8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公布了4起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案件。

此次公布的案件除前期已公布的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类型外，还曝光了骗享涉农税费优惠、拆分收入骗享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等案件，再次传递出税务部门常态化依法查处各类违规享用、恶意骗享的信号，维护公平竞争的税收秩序。

税收公平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打击骗享税收优惠，表面上看是追缴税款，深层次是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同时，面对税收违法行为，税务部门既有严肃查处的决心，又有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监管的技术和手段，使得任何骗取税费、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终将难以遁形，受到法律严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9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5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

税收优惠政策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旨在精准滴灌，扶持特定行业、领域或群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优化经济结构。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和企业却将国家的“好意”视为可钻的“空子”，通过各种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不仅导致国家税款大量流失，更严重侵蚀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基石，扭曲了政策初衷。

“骗享”行为并非简单的偷逃税，其更具隐蔽性和欺骗性。比如，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享受优惠的资质要求完全不符，夸大享受优惠范围等。这就需要税务部门打击“骗享”保持高压震慑，形成“不敢骗”的态势；更要加大依法惩处力度，提高曝光次数，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据统计，“十四五”以来，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6.21万户，持续曝光各类典型涉税案件超1500起。